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人社字〔2022〕3号

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用工保障服务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服务中心、建设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微企业用工保障服务的十项措施〉（鲁人社字〔2021〕122号）》、《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德政字〔2021〕46号）有关要求，持续推进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更好服务全市中小微企业用工，推动解决“用工难”问题，现就加强中小微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用工保障机制

（一）完善中小微企业用工专员服务机制。各县市区要依托

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集中开展一次中小微企业缺工情况摸底排查，对集中缺工 50 人以上的重点中小微企业，建立重点缺工中小微企业清单和用工专员清单，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落实服务专员，“一人一企，一企一案”帮助解决用工问题。

（二）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用工机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用工问题，对向中小微企业免费介绍城乡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对解决中小微企业用工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推荐其申报评选省、市级奖补项目，被选树为省级典型的，省级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获评市级助力重大发展战略项目的，市级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补。

（三）规范零工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灵活用工。科学规划引导零工市场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微信小程序、手机软件等信息化方式，搭建线上零工信息服务平台，支持零工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灵活用工。

（四）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工。优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方式，通过开展驻点招工等形式，吸引对口帮扶省份、黄河流域省份等地区到我市中小微企业就业。对签订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用工协议）、实现跨省稳定就业的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给予一次

性交通补助。

二、增强中小微企业对青年就业群体吸引力

（五）实施中小微企业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各县市区在设立就业见习单位时，要优先考虑用工规范的优质中小微企业，积极组织青年到中小微企业参加就业见习活动，并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中小微企业见习留用率不低于 60%，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全市每年中小微企业青年见习规模不低于 1000 人，吸引更多优秀青年通过参加就业见习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六）加大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和奖励力度。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中小微企业上一自然年度新引进博士研究生 2 人（含）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 人（含）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人（含）以上的，给予企业负责人 5 万元奖励。依托全国小微企业名录库，建立中小微企业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实名制数据库，通过“政策找人”“免申即享”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落实补贴和奖励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就业。

（七）开展中小微企业就业体验周活动。优选一批“专精特新”的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等劳动密集或科技密集型中小微企业，组织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等求职者观摩学习、跟岗实训。充分

利用全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优质中小微企业就业体验宣传力度。

三、营造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工良好氛围

（八）设立中小微企业集中招聘日。确定每月6日为中小微企业集中招聘日，市县两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平台为中小微企业集中开展招聘活动，加大招聘服务力度，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缺工难题。

（九）加大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力度。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鼓励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和项目制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十）选树规范用工中小微企业。在全市选树一批用工规范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开展企业用工环境现场观摩活动，示范引导中小微企业改善工作、就餐、住宿等条件，提高福利保障水平，提升中小微企业用工形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18日

